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石 化 石 油 工 程 技 術 服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033)

1、收購墨西哥DS公司50%股權暨追加投資 2、調整為全資子公司和合營公司提供擔保額度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12號北京昆泰嘉華酒店三層7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有關臨時股東會的通知及委任代表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最遲須在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將本公司之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9月2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擔保預計及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9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交所上市，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
「DIAVAZ」	指	DIAVAZ DEP, S.A.P.I. de C.V.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D&S公司」	指	D&S Petroleum, S.A. de C.V.，為DIAVAZ的全資子公司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12號北京昆泰嘉華酒店三層7號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工公司」	指	中國石化集團國際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國工墨西哥子公司」	指	SINOPEC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SERVICE MEXICO, SOCIEDAD DE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 DE CAPITAL VARIABLE
「墨西哥DS公司」	指	DS Servicios Petroleros, S.A. de C.V. (DS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附屬公司」或「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含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033)

董事：

吳柏志
張建闊
王敏生
章麗莉
杜坤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北大街22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衛軍
王鵬程
劉江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26樓

職工代表董事：

李利芝

2026年9月2日

致列位股東

敬啟者：

**1、收購墨西哥DS公司50%股權暨追加投資
2、調整為全資子公司和合營公司提供擔保額度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1)收購墨西哥DS公司50%股權暨追加投資；及(2)調整為全資子公司和合營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的進一步資料，閣下可就是否於臨時股東會投票提呈之相關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一、收購墨西哥DS公司50%股權暨追加投資

(一) 本次交易概述

墨西哥DS公司是本公司的合營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國工公司與DIAVAZ各持有其50%股權，主要業務是作為EBANO項目的作業者，負責EBANO油田的原油生產活動。根據墨西哥DS公司與墨西哥國家碳氫化合物委員會(現併入

墨西哥能源部)、墨西哥國家石油公司(PEMEX)以及D&S公司簽署的尚在有效期內的《EBANO油田勘探開發合同》(「《勘探開發合同》」),墨西哥DS公司、墨西哥國家石油公司、D&S公司分別持有《勘探開發合同》項下EBANO項目54.99%、45%、0.01%的權益。

國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國工墨西哥子公司擬以400萬美元收購DIAVAZ持有的墨西哥DS公司的50%股權,以及《勘探開發合同》項下D&S公司持有的EBANO項目0.01%的權益(「本次收購」)。本次收購完成後,國工公司及國工墨西哥子公司將分別持有墨西哥DS公司99%及1%的股權,並通過墨西哥DS公司間接獲得《勘探開發合同》項下EBANO項目55%的權益,墨西哥DS公司將被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

根據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於2026年5月29日出具的《評估報告》,墨西哥DS公司50%股權在評估基準日(2025年12月31日)的評估值為7,772.625萬元人民幣。本次收購在參考評估值的基礎上,基於墨西哥DS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情況,經交易各方友好協商後確定對價為400萬美元。

本次收購完成後,國工公司將根據EBANO項目的進度和資金需求,通過貸款或以自有資金投入等方式,向墨西哥EBANO項目提供總額不超過2.12億美元的追加投資(「後續計劃投資」,與本次收購合稱「本次交易」)。

(二) 上市規則的影響

本次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或須予公佈的交易,亦未達到《上海上市規則》項下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標準,惟根據本公司內部控制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

(三) 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因合作方DIAVAZ連續虧損出現經營困境、無力對等投入,EBANO油田開發計劃多次延期。本次交易的實施,國工公司將收購DIAVAZ持有的DS公司股權,運用中國石化地質工程一體化優勢技術、在墨西哥20年深耕積累的運作經驗和國際化團隊,進一步挖掘EBANO項目的油田資源和價值,優化本公司在墨西哥市場的業務佈局。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擔保調整

本次收購同時涉及本公司為全資子公司和合營公司提供擔保預計額度的調整。本次收購前,根據《勘探開發合同》要求,墨西哥DS公司需向業主墨西哥能源部就執行EBANO項目提供母公司擔保,DIAVAZ和國工公司作為墨西哥DS公司的股東,約

定雙方輪流提供。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並批准了《關於為全資子公司和合營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不超過等值2.75億美元的最高限額內，為合營公司墨西哥DS公司在當地從事油田服務市場開發、投標活動並簽署作業合同時提供母公司擔保，擔保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時至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具體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6日的為全資子公司和合營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2026年第一次A股股東會和2026年第一次H股股東會決議公告。

本次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為由屆時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墨西哥DS公司擔任作業者的EBANO項目提供不超過2.75億美元的母公司擔保。原DIAVAZ向國工公司提供的50%單邊保證函項下的擔保義務，將在其履行完成相關合同或協議約定的責任義務並於保證期屆滿後予以解除。有關本次擔保調整詳見本通函中關於調整為全資子公司和合營公司提供擔保額度議案的詳情。

（五）本次交易的先決條件及風險提示

於2026年8月17日，本次交易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收購已取得本公司國資主管單位的相關批准，尚待實現或豁免其他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主要包括修改墨西哥DS公司章程中限制股權受讓方國籍身份的條款、取得境內外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許可、項目聯合方墨西哥國家石油公司就本次收購及放棄優先購買權的書面同意、墨西哥DS公司銀行債權人的書面同意，以及取得本公司股東會的批准等。後續計劃投資將以本次收購交割為前提。

本次收購可能面臨匯率波動風險、跨境運營管理風險及無法滿足上述交割先決條件的風險。同時，受國際政治經濟環境變化、自然條件、地質條件和經營環境變化等外部潛在風險影響，可能將對墨西哥DS公司的正常經營、後續計劃投資、勘探開發方案的實施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對本公司未來經營業績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審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六）本次交易標的的基本信息

墨西哥DS公司成立於2006年12月，註冊資本為525萬墨西哥比索。自2007年起，墨西哥DS公司在墨西哥先後執行的項目包括(1)2007年6月至2012年12月，中標執行EBANO-PANUCO-CACALILAO油田綜合服務合同；(2)2013年1月至2018年7月，議標執行EBANO油田激勵型綜合服務合同；及(3)因墨西哥能源改革，2018年8月EBANO油田激勵型綜合服務合同轉型為產量分成合同，由墨西哥DS公司擔任作業者。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勘探開發合同》項下實際鑽井57口，新井平均單井產能94桶／天，油田累產油1,377萬桶。

董事會函件

EBANO油田位於墨西哥灣西岸中部坦米盆地，面積1,569平方公里，發現於1903年，為裂縫－孔隙性碳酸岩鹽稠油油藏，現有開發層系為上白堊系KSF層和KAN層，埋深350至750米。基於現有二維和三維地震資料評價，油田老區構造、儲層、流體及儲量落實，石油地質儲量為49.2億桶（約7.43億噸），油田整體採出程度6.84%。根據探井資料描述和利用地震屬性計算，下部KTS層（埋深760~1,140米）石油資源量為約3.51億桶（約5,300萬噸）；更深部的侏羅系地層也具備勘探潛力。

墨西哥DS公司的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單位：墨西哥比索

項目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26年 半年度／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6,147,647,798.16	6,807,817,169.71
負債總額	3,645,806,369.87	4,539,709,521.37
淨資產	2,501,841,428.29	2,268,107,648.35
營業收入	366,664,531.62	232,391,082.04
淨利潤	-253,917,025.85	-81,775,883.10

二、調整為全資子公司和合營公司提供擔保額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6日關於本公司為全資子公司和合營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原擔保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8月17日關於調整為全資子公司和合營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的公告（「調整擔保公告」）。

根據原擔保公告，本公司預計在2025年年度股東會結束後，為滿足墨西哥EBANO項目的需要，本公司可能仍需要繼續為合營公司墨西哥DS公司提供履約擔保，保證墨西哥DS公司在失去履約能力時由本公司代為履約，本公司在擔保期限內為此承擔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等值2.75億美元（「原合營公司擔保」）。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原合營公司擔保可能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

(一) 擔保情況概述

本次收購完成後，國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國工墨西哥子公司將分別持有墨西哥DS公司99%及1%的股權，並通過墨西哥DS公司間接獲得《勘探開發合同》項下EBANO項目55%的權益，原合營公司墨西哥DS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為原合營公司擔保而承擔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將在2025年年度股東會批准的擔保最高金額範圍內，調整為本公司為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下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而承擔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且調整後不再設置反擔保。原合營公司擔保將不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

調整後，本次擔保的具體內容包括：

1. 全資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授信擔保：本公司同意所屬的全資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可以使用本公司部分授信額度，以對外出具銀行承兌、保函、信用證、供應鏈保理等融資、非融資授信業務，用於投標、履約以及付款等日常經營性業務，並由本公司承擔相應的連帶擔保責任。本公司在本次擔保期限內為此承擔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315億元，具體擔保限額由本公司視各公司的經營需要在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前提下進行調配。上述擔保金額與原擔保公告披露及2025年年度股東會批准之金額維持相同；及
2. 全資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履約擔保：本公司同意當所屬的全資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在當地從事油田服務市場開發、投標活動並簽署作業合同時，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保證所屬全資子公司在失去履約能力時由本公司代為履約。公司在本次擔保期限內為此承擔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426.33億元，具體擔保限額由本公司視各子公司的經營需要在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前提下進行調配。其中，本公司擬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墨西哥DS公司，在當地從事油田服務市場開發、投標活動並簽署作業合同時提供履約擔保，以保證墨西哥DS公司在失去履約能力時由本公司代為履約，本公司為此承擔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等值2.75億美元（按照2025年12月31日匯率計算，約為人民幣19.33億元）。原DIAVAZ向國工公司提供的50%單邊保證函項下的擔保義務，將在其履行完成相關合同或協議約定的責任義務並於保證期屆滿後予以解除。上述履約擔保金額較原擔保公告披露及2025年年度股東會批准之金額（即人民幣407億元）增加人民幣19.33億元。

本次擔保預計基本情況及被擔保人基本情況請見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轉授權管理層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內控制度，在股東會批准的擔保金額及被擔保人範圍內，辦理擔保相關手續，包括但不限於簽訂相關擔保協議等。

(二) 內部決策程序

2026年8月17日，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為全資子公司和合營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的議案》(「**調整擔保議案**」)，並同意將調整擔保議案提交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其中，本次收購在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表決通過，將構成調整擔保議案的表決結果生效的前提條件。

如獲批准，本次擔保調整後的有效期為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時至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三) 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在擔保期限內為所屬的全資子公司已實際提供的授信擔保餘額及履約擔保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4.82億元及人民幣112.89億元，本公司為墨西哥DS公司提供的履約擔保餘額為2.75億美元。公司實際提供的擔保餘額均未超過2025年年度股東會所相應批准之相關額度。

截至調整擔保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的總額約為人民幣326.43億元，本公司對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總額為人民幣0億元，本公司無逾期對外擔保。

三、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12號北京昆泰嘉華酒店三層7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有關臨時股東會的通知及委任代表表格已隨附本通函寄發於股東。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最遲須在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將本公司之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提呈臨時股東會批准的議案將通過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本通函所載資料若有任何重大變化，本公司將於寄發通函後及臨時股東會之前儘快通知股東。

四、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 持股比例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 資產負債率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擔保餘額	本次 擔保額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 淨資產比例	擔保預計有效期	是否 關聯擔保	是否 有反擔保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一、對子公司的擔保預計									
1. 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子公司									
本公司	中石化勝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90.82%	2.19	37.20	37.17%	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	否	否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99.13%	28.91	40.45	40.42%	會批准之2026年年度股	否	否
	中石化華東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92.70%	2.06	9.00	8.99%	東會結束時	否	否
	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100.00%	94.24%	56.52	120.00	119.90%		否	否
	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	100.00%	94.60%	3.97	10.00	9.99%		否	否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 持股比例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 資產負債率	截至2026年		擔保額 (人民幣億元)	佔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 淨資產比例	擔保預計有效期	是否 關聯擔保	是否 有反擔保
				6月30日	6月30日					
				擔保餘額	擔保額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2. 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下的子公司										
本公司	中石化江漢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69.50%	2.21	6.50	6.49%			否	否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41.10%	0.12	2.00	2.00%			否	否
	中石化華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65.85%	3.81	7.00	6.99%		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	否	否
	中石化經緯有限公司	100.00%	61.46%	1.09	6.00	6.00%		會批准之時至2026年年度股	否	否
	中石化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1.47%	0.81	1.80	1.80%		東會結束時	否	否
	中國石化集團國際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45.17%	206.01	482.02	481.63%			否	否
	墨西哥DS公司	100.00% ^{註1}	66.68%	18.73 ^{註2}	19.33 ^{註3}	19.31%			否	否

註1：截至調整擔保公告披露日，本公司通過國工公司持有墨西哥DS公司的50%股權。本次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屆時將通過國工公司及其子公司國工墨西哥子公司持有墨西哥DS公司的100%股權。

註2：上表中該列本公司對墨西哥DS公司的有關擔保額度涉及外幣，系按2026年6月30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美元對人民幣6.8109元折算。

註3：上表中該列本公司對墨西哥DS公司的有關擔保額度涉及外幣，系按2025年12月31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美元對人民幣7.0288元折算，發生擔保事項時以屆時實際匯率為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033)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茲通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定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12號北京昆泰嘉華酒店三層7號會議室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的召集人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審議通過如下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收購墨西哥DS公司50%股權暨追加投資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為全資子公司和合營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的議案。

上述議案的詳細內容載於本公司發出的致H股股東的股東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通函中界定詞語與本通知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沈澤宏

公司秘書

北京，2026年9月2日

附註：

一、 臨時股東會出席對象

(一) 臨時股東會出席資格

凡在香港時間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境內股東名冊內之A股股東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欲參加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香港時間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二) 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臨時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任代表表格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果該委任代表表格由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3. 委任代表表格和／或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在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最遲不晚於香港時間2026年9月21日上午9時)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本公司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吉市口路9號，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若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仍然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4.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 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四) 本公司聘請的常年法律顧問。

二、 臨時股東會登記程序

- (一)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方可出席臨時股東會。

三、 其他事項

- (一)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會是股東通過提問和投票而參與及表達意見的重要機會。因此，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股東可以在臨時股東會期間提問。本公司將盡力回答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的提問和事先提交的問題。
- (二) 臨時股東會不超過一個工作日。與會股東及代理人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三) 本公司A股股份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楊高南路188號。

(四)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五) 本公司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吉市口路9號
郵編：100728
聯繫電話：86-10-59965998
傳真號碼：86-10-59965997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吳柏志先生[#]、張建闊先生[#]、王敏生先生⁺、章麗莉女士⁺、杜坤先生⁺、鄭衛軍先生^{*}、王鵬程先生^{*}、劉江寧女士^{*}及李利芝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職工代表董事